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KY2024-3-168

陕西宁川建设有限公司：

省第二人民医院于 2024年07月22日就 肾病内科（东五层）装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KY2024-3-168）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肾病内科（东五层）装修改造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79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5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3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合同编号: ZCBHT-2024-053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肾病内科（东五层）装修
改造项目

工程类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宁川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发包方（甲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陕西宁川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建设部《室内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装饰工程施工特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肾病内科（东五层）装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3号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3.工程总价：795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4.装修工程为包工包料形式，涵盖全部配件、材料、运输、管理及人工费；乙方装修用的全部材料、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在经甲方认可后方再进行采购。

5.本工程已完成前期设计，乙方将采用前期效果图及施工图进行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3万元。

6.工程范围：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建筑改造及施工、外部装修、内部精装(含软装)

7.建设内容及规模：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肾病内科（东五层）进行装修改造，满足科室功能要求，保证工程建筑物安全的基础上，提升环境品质，施工面积约 400 m²。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承包方式，双方经商定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承包：

①乙方包工、包料（合同范围内施工及材料采购）。

②乙方包工、包辅助施工材料、甲方提供主材（见甲方提供材料明细表）。

③其他方式： 无。

2、根据工期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施工工期为 45 天（以甲方书面正式通知进场开工日期为开工时间）

3、计划施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4、实际施工日期以甲方进场通知书，施工日期为准。

5、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①按施工准备规定，甲方未协助乙方办理临时水电提供及施工面场地，影响进场施工；

②因甲方提出增，减项目而造成较大设计变更，因而影响进度；

③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3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停水壹天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④非乙方原因而对隐蔽工程验收不及时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未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工程款而影响施工；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延误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预结算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工程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 经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甲方支付工程款时, 以转账或者现金形式支付, 由乙方财务人员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丰园小区支行

账户: 26110201040009657

开户名: 陕西宁川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取整), 即 39,750.00 元, 在合同签订前必须缴纳,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项目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无息支付合同履约金。

第四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提供施工图纸, 图纸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 图纸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设计费 (大写) 30000.00 元。(乙方承担该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

1、若由甲方自行设计的,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确认的图纸和施工说明, 并进行现场交底。

2、审核和确定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及提交的工程报价单, 并分别签字认可。

3、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用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5、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6、及时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正规厂家合格的自备材料和设备。

7、参加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和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及竣工阶段的质量验收。

第六条 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法规和环保规定。严格按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施工说明进行施工，按期保质完成装修工程。

2、若由乙方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作施工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

3、施工中不得拆改承重结构、暖通及燃气设施，如确拆改须由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确保装修质量，尤其是水、电等隐蔽工程的质量，严防渗漏堵塞。装修期间和保修期内如发生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返工返修，费用自付。

5、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及与四邻的关系。

6、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室外指定地点。

7、组织好工程质量的自检和甲、乙双方共同进蔽工程、中间工程和竣工验收行隐。

8、乙方承诺开始施工时邀请第三方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施工安全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9、乙方承诺负责本项目施工完成后的开荒保洁、成品保护、空气治理（即除甲醛，并提供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支付。

10、本项目涉及与其他施工单位同时施工，施工中乙方积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协调处理好相关部位的配合施工。

第七条 工期

1、乙方应按合同期限完成整个工程，不得无故拖延工期，除甲方变更设计方案和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3小时以上等原因外；工期每提前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2000元的激励金；工期每拖延一天，由乙方支付甲方5000元的违约金。

2、若甲方增加工程内容，按新增加工程量顺延工期。

第八条 材料供应

1、本工程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现场。如因质量问题、规格差异或“三无”产品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凡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规格、单价、产地及质量标准须经甲方检验后才能使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施工方案如需要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附装修工程变更单）。

2、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中途要求变更设计，影响到乙方已购回的材料、已定制的成品、半成品的施工，且无法调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

1、工程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内容为依据，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为质量评定的最低标准；以《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为室内环境达标标准。

2、在水、电等隐蔽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中间工程验收。如甲方不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予以承认。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应按通知时间参加验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及时参加，需及时通知乙方，并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从新组织验收；若甲方持续三个日历日未能组织有效竣工验收，视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4、在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确认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修并承担费用和工期；在竣工验收中确认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承担费用，但不再承担工期。

5、未办理验收交付手续，甲方自行使用房屋视为质量验收合格，由此引起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6、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对预算表内所施工项目进行保修，并出据《保修单》，保修期为壹年。

7、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防水质保 5 年；其他质保 2 年）。

8、乙方承诺项目质量及验收达到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擅自决定拆改房屋结构或煤气表管，采暖、给排水主要管线，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未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擅自拆改房屋结构或煤气表管，采暖、给排水主要管线，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未与乙方代表协商私自要求工人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4、若因违反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法规、环保规定和双方其他的约定，对乙方自身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不办理合同终止手续，擅自停止履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逾期五日的，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应付款项的 20% 计算；逾期十五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申请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以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否则合同无效。

3、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6、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7、后附项目清单。

甲 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新城区尚勤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签或印章）

联系电话：8742-2561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 号：103208587582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08966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9日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宇川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南飞鸿广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签或印章）

联系电话：029-89874955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丰园小区支行

账 号：26110201040009657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6UQUKJ1W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9日

